



证券代码: 000767 证券简称: 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 2018临一11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之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司对此次高度重视,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对《决定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查找原因,切实整改落实。公司已在山西证监局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整改报告,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漳电新能源的实际增资金额与前期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不一致。2017年1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漳电新能源)增资的预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漳电新能源增资13亿元,人民币,注入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2017年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尾号7303)分两笔合计转出19.14亿元至漳电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尾号0504),漳电新能源增加实收资本19.14亿元,同时对公司原出资进行了5亿元的减资处理,并将相关资金转回一般账户。
(二)未披露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 公司对漳电新能源增资审计与执行情况自查发现:2017年1月24日,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漳电新能源增资13亿元,按照当时新能源的实缴资本6.5亿元作为基础测算,增资后漳电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9.5亿元,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募集资金20.64亿元,扣除前期置换现金1.5亿元后19.14亿元注入资本金全部投入漳电新能源,未按预计进度拨付资本金,致使实际情况与董事会决议不符。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能源公司减资的议案》,以上问题得以解决。

2.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补充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结合2017年年度及2018年半年报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公司增资款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
3.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提高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信息披露质量。

二、重大事件后续进展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2017年3月11日,公司披露公告,拟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大同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大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租赁公司”)20%股权,拟向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租赁公

证券代码: 000652 证券简称: 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0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期限84个月。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的担保额度为2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的余额为1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余额为22,000万元,黄山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 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6日
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岩寺镇坑坑村孝亭西侧
4. 法定代表人: 胡如海
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不含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51.81	43,220.64
负债总额	9,963.78	23,244.74
净资产总额	19,988.03	20,275.90
流动资产	19,988.03	19,975.92

证券代码: 0002069 证券简称: 獐子岛 公告编号: 2018-18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本公司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禧裕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禧裕经济发展中心”)及长海县獐子岛大船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通知,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已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原质押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是	64,600,000	2017/12/06	2018/12/06	2019/12/06	2019/12/0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3%	融资
獐子岛禧裕经济发展中心	否	95,360,000	2018/02/08	2018/12/08	2019/12/08	2019/12/0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9%	补充质押
长海县大船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51,000,000	2018/02/13	2019/01/04	2020/01/04	2020/01/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4%	融资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是	28,000,000	2018/02/13	2019/01/04	2020/01/04	2020/01/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9%	融资
合计		238,960,000							

注:
1、本次系投资发展中心对其2017年12月6日被质押的6,460万股本公司股份及2018年2月8日被质押的9,536万股本公司股份所进行的延期购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2)。

证券代码: 002753 证券简称: 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78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部分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东方富海将其质押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永东股份共计22,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8027%,占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6.7801%),于2018年12月12日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事宜,于2018年12月13日办理了部分延期购回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东方富海于2017年12月13日及2018年3月27日将其持有的13,200,000股和10,500,000股股票分别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和2018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因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来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1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东方富海前述质押股份数分别为19,800,000股和15,750,000股。
东方富海于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7日和10月18日分别将其持有的400,000股、900,000股、500,000股及1,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9日和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一、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部分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方富海	否	4,260,000	2017.12.13	2018.12.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168%	
合计		4,260,000					

2. 股东质押股份部分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延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方富海	否	15,540,000	2017.12.13	2018.12.13	2019.12.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765%	融资
东方富海	否	400,000	2018.10.11	2018.12.13	2019.12.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877%	融资
东方富海	否	900,000	2018.10.12	2018.12.13	2019.12.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22%	融资
东方富海	否	500,000	2018.10.17	2018.12.13	2019.12.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40%	融资
东方富海	否	1,000,000	2018.10.18	2018.12.13	2019.12.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91%	融资
合计		18,340,000					45.28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0,499,850股(占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12.150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共计34,0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4.1732%,占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总股本的10.2271%)。
三、备查文件
1. 东方富海解除质押的到账单;
2. 东方富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2082 证券简称: 万邦德 公告编号: 2018-088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白沙泉金融街韵街90-1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配套文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5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综上情况,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承诺2019年1月16日前不开董事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5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2. 公司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17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7日和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应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2月15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一)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董事会决定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二)关于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承诺2019年1月16日前不开董事会调整股份发行价格。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核查,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充分披露了未及及时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并提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后续安排,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披露内容和相关安排。同时,我们将督促公司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股份发行价格。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备查文件
1.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